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2-01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9月29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雨虹”）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科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秉承“真诚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互利双赢”的宗旨，在光伏屋面一体化领域进一步深化业务合作，在全国范围内共同推动“BAPV”和“BIPV”光伏发电项目，同时，在双方所辖业务渠道途径包含的各类建筑的修缮类、加固类、翻新类修缮项目，专项设备勘察技术咨询服务事项及由此衍生的修缮材料供应及施工项目开展合作。具体合作模式包括：双方共同研发光伏屋面一体化产品，加强深度合作；双方共同推动光伏屋面市场营销及修缮领域拓展工作，合力共赢；双方市场销售渠道共享，共同推进光伏组件的销售、TPO光伏一体化、既有建筑光伏防水改造、修缮领域的市场拓展等，双方优势互补，同心协力，共赢未来。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深与晶澳科技合作的深度与广度，提高双方在光伏新能源领域业务合作的实施效率，立足公司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核心定位，实现以股权关系为纽带，双方友好合作、互利双赢的合作模式，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修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虹修缮”）拟与晶澳科技全资子公司北京晶澳太

阳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晶澳”）在天津市投资设立雨虹晶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雨虹晶澳”或“合资公司”）作为公司与晶澳科技开展合作的实施主体之一。雨虹晶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雨虹修缮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持有雨虹晶澳 60%股权；北京晶澳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持有雨虹晶澳 40%股权。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4号楼南座701室

法定代表人：陶然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矿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不从事实体店经营）、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经营）、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年4月14日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晶澳100%股权，为北京晶澳控股股东，晶澳科技持有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100%股权，靳保芳为晶澳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因此，靳保芳为北京晶澳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北京晶澳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雨虹晶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供电业务、从事太阳能光伏产品系统集成及智能控制系统、光伏发电、储能、充电桩、环保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工程、管道安装工程、防水工程、保温工程、防腐工程、建筑加固工程、市政工程、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检测服务；建筑物外墙清洗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其制品）、装饰材料、机械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出资情况：雨虹修缮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持有雨虹晶澳 60%股权；北京晶澳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持有雨虹晶澳 40%股权。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北京晶澳成立合资公司，旨在抓住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等相关政策引领下光伏新能源领域所带来的机遇，立足公司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核心定位，以股权关系为纽带，深度绑定并充分利用双方优势资源，积极探索和实践各方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合作模式，实现双方市场销售渠道共享，共同推进光伏组件销售、TPO 光伏一体化、既有建筑光伏防水改造、修缮领域的市场拓展等，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和积极影响；合资公司的成立能够充分发挥公司在建筑防水、建筑修缮领域的核心技术和涵盖既有建筑改造，涉及结构、鉴定、技术咨询、施工及财产保险等多维度建筑修缮综合服务水平，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矩阵，为公司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北京晶澳依托晶澳科技所形成的覆盖硅片、电池、组件及光伏电站等产业链布局，广泛应用于地面光伏电站以及工商业、住宅分布式光伏系统，与公司深耕 TPO 柔性屋面系统十余年，并依托现有

TP0 等产品及 BIPV 屋面系统、多维度建筑修缮综合服务体系所形成的光伏屋面一体化领域的业务形态高度一致,有利于各方实现光伏新能源产业链利益和市场共享诉求,打造公司业务新平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风险提示

1、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须经市场监管部门审批并完成注册登记,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新设合资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合资公司设立、运营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3、新设合资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与经营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4、新设合资公司的运作有赖于双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与晶澳科技及北京晶澳的沟通联系,积极促进双方有效合作,同时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宏观经济和行业走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推动项目落地。

5、随着下属子公司数量的增加,公司将面临管理模式、人力资源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强化子公司管理力度,以保证对下属子公司的有效管控。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亦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